**2023年度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 5 月 22 日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益财绩〔2022〕40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局本级人员编制232名，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199人，退休53人。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办〔2019〕60号），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科、和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市容科、市政设施科、园林绿化科、城市管理科、督察科、人事科、财务科、党委办11个正科级职能科室，下设七个直属大队（一、二、三、四、五、六、七大队）、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城区资江风貌带综合执法大队、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大桥服务中心、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市西流湾电排管理站、市城市防洪管理处和市梓山村水库管理处等15个正科级单位和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规划行政执法支队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3个副处级单位，其中七个直属大队、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城区资江风貌带综合执法大队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大桥服务中心、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规划行政执法支队、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西流湾电排管理站、市城市防洪管理处和市梓山村水库管理处为独立核算单位。

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86.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01.9万元，占总支出的75.91%；商品服务支出763.82万元，占总支出的18.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72万元，占总支出的4.72%；资本性支出27.83万元，占总支出的0.68%。

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城市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违章棚亭拆除和户外广告拆除、渣土管理、“牛皮癣”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风貌带长效管理维护等方面。

2023年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474.22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1387.1万元，占总支出的94.09%；资本性支出87.12万元，占总支出的5.9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1535.13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其中按科目分，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708.21万元，占总支出46.1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26.92万元，占总支出53.8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执行方面

2023年年初预算3858.1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收入7234.65万元，2023年实际完成预算7234.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9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66.27万元，“三公经费”有效控制。

（二）预算管理方面

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先评审后采购、先预算后采购”的原则，严格经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节约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控“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不超标。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标准和要求，先审批后接待，不存在公款吃喝和高消费娱乐等情况；公务用车运行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建立用车管理台账，杜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的现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不断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

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不断规范内部控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

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公开。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

（三）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购置实行事前审批，按照年初部门预算以及实际工作需要、资产购置标准等要求进行统一配置。

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尽量避免资产闲置浪费。资产及时入账销账，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处置资产，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账实相符。

（四）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1.围绕创文要求，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奋力吹响创文“冲锋号”。构建市区同步推进工作格局，合力开展“十乱”整治、“六边”整治、户外广告及“牛皮癣”集中整治、共享电动车停车秩序整治等，探索制定早夜市规范管理细则，规范设置夜市疏导点41个，零担商贩集中有序经营，整改各类不文明现象74000余起，城市秩序明显提升，局获评“湖南省文明单位”。二是高速推进创建国园工作。以两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完成寨子仑生态休闲公园等8个公园游园项目建设，新建提质中心城区口袋公园76个，建成15条66.8公里城市绿道，提质10条林荫路，“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城市绿地均衡布局基本实现。践行开放共享理念，建立“口袋公园”市民园长制度和管养制度，全面增设群众体育设施，开展2023年创园花展暨中心城区文旅消费节活动，观赏人数超51万人次，带动中心城区消费超2.6亿元。我市在住建部检查中获得创园申报材料专家组预审89分（标准为80分合格），遥感测试A类的好成绩。三是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垃圾分类顶层制度设计和政策服务体系，做到目标、任务、举措、责任四明确。建成压缩式垃圾中转站57座，有害垃圾暂存库3座，有害垃圾中转站1座，配套措施更加完善。依托中心城区98个示范点位和4个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深入开展“12+6”主题宣传活动，在住建部“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中，益阳市荣获全国二等奖，全省排名第一，参与人数达23万人。高标准打造汽车路街道、金银山街道、朝阳街道、桃花江镇4个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汽车路街道已接受省住建厅考核验收，市城管执法局入选2023年湖南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高标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流动现场会”经验做法被省住建厅推荐至住建部。四是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整治。深化整治违法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地毯式排查摸清底数。2023年共拆除新发违建493处3.2万平方米，摸排存量违建4878处103万平方米，已处置存量违建3855处61.2万平方米，存量违建处置率达79%。五是主动破解停车管理难题。会同市政协深入调研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全面启动中心城区缓解停车难治理停车乱两年行动，牵头组建市停车办，新增机动车停车位10000余个，按照“一点一策”原则制定20个重要点位个性化整治方案，严格违停行为执法，共采集违停信息16万余条，做到“应管尽管”。六是深化城市亮化提质。理清中心城区楼宇亮化责任权属，建立台账和统一调度机制；强力整治路灯“飞线”，对辖区内342条背街小巷路灯电源线进行规范和整改；扎实推进路灯提质工程建设和“微亮化”服务，茶叶公园、秀峰公园二期、金花湖公园、会龙山公园等灯光秀项目成为城市夜景新地标。七是常态抓实生态污染防治。制定下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和制度性文件16件，组织“铁锤治渣”专项整治7次,行政处罚36宗，整治成效明显。出台油烟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办法，完善“一看三查”巡查机制，中心城区2个灶台以上经营性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加强露天烧烤整治，指导露天烧烤安装油烟净化器129台，管理更加规范。加强烟花禁放工作，2024年元旦，市区城管出动370多人定点值守，制止燃放烟花行为414起，劝阻露天烧火取暖10起。强化黑臭水体整治，全年清理渠道截污井577座，渠道及边坡保洁约2.5万平方米，清理渠道漂浮物垃圾491车，黑臭水体整治取得一定成效。

2.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建设。一是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制度。聚焦“三条例、四办法”健全城管法规体系，《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于3月1日正式实施，积极推动《益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益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和计划报送，起草《益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益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益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城市管理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二是深化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局门户网站公示本年度行政处罚决定书117份；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年召开案审会4次，审核结案案卷93宗，集体审议案件30宗；积极探索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专职律师参与合同合法性审查、案审会等50余次；开展文明执法“百日行动”，定期组织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提升。我局获评“‘谁执法谁普法’优秀单位”，连续五年保持“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三是做好城市管理案件办理。去年共核查办理其他市直部门移送问题线索32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43宗、行政应诉案件13宗；对照柔性执法“四张清单”要求，不予处罚案件7件，从轻、减轻处罚案件12件。

3.突出智慧赋能，打造“智慧大脑”。一是强化系统运用。新建智慧园林平台，整合智慧渣管、油烟在线监测、智慧路灯、桥梁监测等系统，建成对讲机指挥调度平台及城管视频会议系统，城管指挥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点、单点到人”。二是拓宽采集渠道。建立无人机巡查大队，按照“全覆盖原则”将中心城区采集区域扩大至86.2平方公里，新增一园两中心、高铁南站、三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采集范围。完善11个街道、97个社区联系台账，2023年以来社区上报问题312件，立案297件。三是提高采集质量。大力推进专项采集，共完成雨水箅子、盲道断节、户外广告、公共厕所、绿道建设等专项采集21次，对工地噪声、新疆烧烤等问题专题研究，提供专报4份，为部门单位提供参考决策。四是回应民众诉求。建设“益阳城管”微信小程序，收录公园、美食商圈等320处，便民服务地图更加完善。结合“走找想促”活动，创新“受理—派单—督办—回访”工作闭环制度，全年采集城市管理事 (部)件问题143556件，较去年相比上升6.30%；办结136871件，结案率为95.47%，一大批市民群众“急难愁盼”得到解决。

4.树牢服务理念，改善营商环境。躬身践行“为民服务”理念，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建立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机制，通过开设局长热线、发放政商联系卡、组织“三入”走访活动和“城管开放日”活动强化面对面服务。结合政协电视问政所提问题，用心推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化、标准化、美观化，去年共审批户外广告30处、门店招牌214处，全力打造清爽靓丽的城市立面空间。用情助力企业门店各类经营性活动，去年备案各类展览、展销活动235家次。

5.立足安全发展，提升应急能力。针对城市运行安全，加强中心城区防汛排涝、低温雨雪冰冻、抗旱保苗、森林防灭火“四大应急体系”缉拿舍，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和各类应急预案，强化铁路沿线安全、“楼顶圈地”、户外广告、非法提炼废弃油脂等7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问题1300余个，城管领域始终保持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准确性仍需加强。预算调整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城市维护资金计划单独编制，未在年初部门预算系统体现；二是绩效奖励和增人增资等未纳入年初预算范围，影响了整体预算编制的准确率。

八、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1. 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更加合理的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管理的科学性。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门户网公开。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